

# 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

浙律协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及 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，义乌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21号）、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7〕65号），以及省司法厅《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律协《章程》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《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省辖区内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属于律师协会个人会员，应当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，并缴纳

个人会费；公司律师事务部（法务部）为公司登记注册地律师协会团体会员，应当缴纳团体费。为进一步加强管理，经省律协九届常务理事会第 23 次会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开展年度考核工作，并对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收缴个人会费，对公司律师事务部（法务部）收缴团体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开展年度考核工作

各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省司法厅《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并参照全国律协和省律协有关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，负责本辖区内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报所在地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。

义乌市的公职律师由金华市律师协会考核。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1。

## 二、开展收缴会费工作

### （一）会费标准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及公司律师事务部（法务部）会费标准参照省律协《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执行。

1.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个人会费为每人每年 2000 元。

2. 公司律师事务部（法务部）团体费按事务部内公司律师人数确定。公司律师 5 人以下（含本数）的，团体费为每个事务部每年 10000 元；公司律师 5 人以上的，每增加 1 人，会费增加 1000 元。

(二)请各市律师协会填妥公职律师会费清单(见附件2)、公司律师会费清单(见附件3),与其他考核材料一并报省律师协会。

(三)请各市律师协会按时完成本辖区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及公司律师事务部(法务部)的会费收缴工作,并连同社会律师会费一并上缴省律协。

三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制度,对本单位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出具考核鉴定意见,并为缴纳律师协会会费提供保障和支持。

四、各市律师协会在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,请将本辖区内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律师业务开展情况汇总后(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分别统计),连同年度考核工作总结报省律协,并同时报所在地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,由所在地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另报省司法厅。

- 附: 1.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 
2. 公职律师会费清单  
3. 公司律师会费清单



附件1

#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 年度考核登记表

(考核年度\_\_\_\_\_年)

申请人\_\_\_\_\_

所在单位\_\_\_\_\_

申报日期\_\_\_\_\_

浙江省律师协会印制

## 说 明

一、持证律师必须每年申请年度考核，如实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，按时申报年度考核。

二、考核时间为1月1日至3月31日，考核年度为上一年度。

三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认真做好持证律师的年度考核鉴定工作，如实详细审核其办理业务及遵守法律法规、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等情况。

四、本表作为律师的执业档案存档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文化程度		党派	
所在单位				所在科室	
联系地址					
邮编			电话		
律师工作证号		律师工作证类别		领取律师工作证时间	
律师专业技术职称		其他技术职称		完成继续教育情况	
律师业务特长					
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					
年度奖惩情况	受到何种奖励				
	受过何种律师惩戒		原因		
	受过何种党纪、政纪或行政处分		原因		

年度律师工作情况统计	办理的律师业务种类	件/家	需说明事项
	法律援助案件		
	民商事诉讼案件		
	行政复议案件		
	行政诉讼案件		
	仲裁		
	非诉讼法律事务		
	担任法律顾问		
	起草修订法律法规规章		
	起草审查本单位合同/协议		
	法律咨询（人次）		
	参与谈判		
	调解		
	提供法律意见		
	处置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		
	起草审查企业规章制度、管理规范		
	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法律服务活动（次）		
	其他业务		

律  
师  
个  
人  
总  
结

(包括遵守  
职业道德、  
执业纪律及  
行业规范情  
况、办理律  
师业务情况  
等内容)

签名:









---

抄报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，省司法厅，马柏伟厅长、朱晓晔副厅长。

抄送：本会名誉会长、顾问、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。

发：省律协各部（室）。

---

浙江省律师协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6日印发

---